(上接B095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实业,证券代码:000691)预计于2023 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先生的书面通知,其正在筹划投票权委托事项;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若前述事项进展顺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自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并自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各方内部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其中:亚太矿业委托32,177,295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5%)的表决权,兰州太华委托22,583,7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99%)的表决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2、2023年7月1日,公司(甲方)与广州万顺(乙方)签署《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万顺发行股票数量96,880,000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20,67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州万顺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晖中先生、刘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晖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巍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证券部工作;独立董事张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及管理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晖中先生、刘巍先生及张金辉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王晖中先生、刘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张金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金辉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张金辉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晖中先生、刘巍先生及张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晖中先生、刘巍先生及张金辉先生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田银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非职工监事罗晓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因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田银祥先生及罗晓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田银祥先生及罗晓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一)董事补选

202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健先生(简历见附件)、陈渭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龚江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江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二)监事补选

202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和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启星先生(简历见附件)、马敬添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

1、陈志健先生简历

陈志健,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对外汉语专业,2021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市天河一通信息咨询服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市汇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万瑞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现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日,陈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除通过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渭安先生简历

陈渭安,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3年9 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省寰球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光大证券广州林和西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市晟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渭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龚江丰先生简历

龚江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1月,龚江丰先生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9月,龚江丰先生获得资产评估师资格。1993年6月至1995年2月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主管;1995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广州花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中澳集团东南区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晓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监事;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浙江鸿大碳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龚江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龚江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龚江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启星先生简历

陈启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广州市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启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马敬添先生简历

马敬添,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市政管委;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建国际(北京)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加拿大笛东联合设计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马敬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有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资金及经营需要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借款合同》,向广州万顺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

2023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亚太矿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9.95%股份、兰州太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广州万顺因此控制公司总股本16.94%的表决权,享有公司控制权。2023年7月1日,公司与享有公司控制权的广州万顺就双方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还本付息方式达成新的约定,并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事项。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董事同意且关联董事马兵先生、刘晓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名称: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亚太矿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9.95%股份、兰州太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广州万顺因此控制公司总股本16.94%的表决权,享有公司控制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承诺函》,现基于和公司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角度出发,广州万顺自愿并承诺:①“上述《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如贵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我司同意该笔借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补签相关借款协议,同时保证在借款到期前不基于《股权质押协议》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②“我司承诺:借款期间,若贵司资金富裕,可以提前偿还向我公司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③“如贵司有意向接受我司前述借款展期,经贵司同意后,本承诺构成2023年6月21日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的补充。就本笔借款延期事宜,贵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原3个月借款期限届满前向我司回复借款展期意向,如贵司同意展期,我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与贵司尽快签署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条件,公司与广州万顺拟就《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还本付息方式达成新的约定,拟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广州万顺与公司就双方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还本付息方式达成新的约定,并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广州万顺就双方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重新约定还本付息方式,延长了借款期限,有利于满足公司自身资金及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广州万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享有公司控制权的广州万顺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对2023年6月21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还本付息方式达成新的约定。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广州万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延长借款期限以满足公司资金及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公司与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广州万顺就双方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重新约定还本付息方式并延长借款期限,目的在于满足公司自身资金及经营需求以支持其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将其持有的32,177,295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5%)、兰州太华将其持有22,583,7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9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2、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合计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广州万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中的87.20%存在质押情况,81.13%存在冻结和标记情况。

4、本次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5、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委托方承诺在公司对受托方发行股票完成前或自委托表决权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不主动减持标的股份,但由于委托股票被质押冻结,存在因股权被强制平仓、司法拍卖等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现实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概述

2023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州万顺(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下称“委托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受托方行使,其中:委托方1的委托股票数量为32,177,295股,委托方2的委托股票数量为22,583,700股。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相关主体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亚太矿业	32,177,295	9.95%	32,177,295	9.95%	32,177,295	9.95%	-	-
兰州太华	22,583,700	6.99%	22,583,700	6.99%	22,583,700	6.99%	-	-
广州万顺	-	-	-	-	-	-	54,760,995	16.94%
小计	54,760,995	16.94%	54,760,995	16.94%	54,760,995	16.94%	54,760,995	16.94%
上市公司总计	323,270,000	100%	323,270,000	100%	323,270,000	100%	323,270,000	100%

二、本次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委托方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2368 67XL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4日至2034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2: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6527Q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5日至2049年5月4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TC5EJ7X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以下委托方1、委托方2合称为“委托方”)

委托方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2: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1、委托股票数量

委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公司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下称“委托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受托方行使,其中:委托方1的委托股票数量为32,177,295股,委托方2的委托股票数量为22,583,700股。

2、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3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委托期满前3个月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本协议是否续期。

3、委托权利

3.1、在委托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和提名权(但提案及提名内容不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3)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表决内容不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3.2、双方确认,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主动或被动减持标的股份,则针对委托方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方行使。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因各种原因增加持有了公司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该等新增股份亦同等归类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3.3、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出席股东大会、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撤销或单方变更、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3.4、若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行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在计票时,应以本协议受托方表决意见为准。

3.5、委托方不能为规避表决权委托而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关联方。

4、委托权利的行使

4.1、委托期限内,受托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委托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需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4.2、受托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方自身意愿在股东大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方对投票事项的意见。

4.3、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4.4、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所有权而享有的处分权、收益权、知情权等。

5、委托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5.1、委托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委托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批准,且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议约定。

5.2、委托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股东,除标的股份现存质押情况和司法冻结外,委托方授权受托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5.3、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向公司提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方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其他方式排除受托方行使本协议所述表决权,或对受托方行使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

5.4、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标的股份时,应于30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方;但委托方承诺在公司对受托方发行股票完成前或自委托表决权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不主动减持标的股份;委托方如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标的股份,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5、对受托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但有关文件内容违反《合作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时除外;同时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股东大会授权文件等)。

6、受托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6.1、受托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受托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批准,且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议约定。

6.2、受托方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6.3、未经委托方书面授权,受托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6.4、受托方保证在行使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时,不得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否则,给委托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自己承担。

7、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8、协议终止

8.1、委托期限届满,如各方未就续期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8.2、在受托方受托行使表决权期间,受托方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被公安机关、证券监管机构等机构予以刑事立案、证券市场禁入等,则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9.2、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亚太矿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全祖先生变更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

2、本次表决权委托有利于扭转公司发展困境,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为巩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2、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3、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作为委托方与广州万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在表决权生效后,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拥有公司16.94%的股票表决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广州万顺,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23.06%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36.09%的股票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广州万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广州万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免于发出收购